

Q&A(問答集)

1. 本署 110 年度執沒字第 388 號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得聲請發還之期限為何?

答：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之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因本案於 110 年 5 月 5 日判決確定，故應於 111 年 5 月 4 日前聲請。

2. 哪些人符合聲請發還之資格?

答：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得聲請發還之人為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

- 一、權利人。
- 二、取得執行名義之人。
- 三、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

前項第二款之執行名義，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三)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四)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但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不適用之。

3. 聲請人應該提供什麼資料?

答：請依據下列說明提供資料，否則可能將影響臺端所主張之權利。

- (1) 臺端不論提供任何資料，均不保證可以聲請發還、給付，所提供之資料，僅供本署審核參考所需。如果是本案裁判所稱曾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6 日止 (103 年 10 月 7 日以後即非本案裁判所及，不得聲請發還、給付)，加入該公司成為傳銷商，並購買該公司骨灰罈者，有關購買骨灰罈的資料均請提供（但不包括購買或加購其他產品），且至少要有購買契約及購買證明（收據、匯款單）。如果沒有以上資料，請向法院訴訟取得執行名義。
- (2) 臺端不論提供任何資料，均不保證可以聲請發還、給付，所提供之資料，僅供本署審核參考所需。如果不是該裁判所稱之傳

銷商並購買該公司骨灰罈，而聲請發還、給付者，亦請提供相關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債權請求權之執行名義資料。

4. 聲請金額如何填寫？

答：請依據實際購買骨灰罈之金額填寫，且所聲請之金額必須與所提供之購買契約、購買證明（收據、匯款單）或執行名義之金額相符，期間內有無以任何名義領回及領回之數額（例如獎勵金等），亦請提供領回之金額，以供參考。

5. 檢察官發還或給付之範圍為何？

答：

- (1) 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7條之規定，檢察官發還或給付之範圍，以實際執行沒收或追徵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若不足以全額發還，則按經向本署聲請發還之總損害金額與個人被害人被害金額比例發還，惟於期間有以任何名義領回者，則應於損害之金額中扣除，並扣除至零為止。聲請人受損害之金額及期間有無以任何名義領回及領回之數額，由本署認定之數額為準。
- (2) 因原判決關於陳慶雲、鄒淑芬部分業經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將來之審理結果可能影響本案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執行，故仍以最終（後者）之判決為本署之認定標準。且被告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罪，本質上應屬侵害社會法益，各買受人所交付之買賣價金，得否視為被告犯罪所得及應予發還被害人，尚有研議及陳報上級機關核示之需，但為確保各買受人在法定期限內提出聲請發還、給付，本署暫予受理聲請，惟經確定法律意見認定各買受人不得請求聲請給付、發還時，將對各買受人之聲請駁回。

6. 若對本署依職權認定之損害金額或對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有救濟方式？

答：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84條之規定，向原確定判決事實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異議。

7. 已死亡之被害人，需「全部繼承人」或「其中一繼承人」提出聲請，可取得已死亡繼承人「所有得分配」之犯罪所得？

答：聲請可由部分繼承人提出聲請，分配則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分配。